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权益变动性质：1、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份、定向可转债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指	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继弘集团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使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东证继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可转债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王义平

姓名	王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10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邬碧峰

姓名	邬碧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21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王继民

姓名	王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021986102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与王继民系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邬碧峰持有WingSing 100%股份，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共持有继弘集团100%股份，并通过继弘集团持有继恒投资100%股份，通过继恒投资持有东证继涵53.49%股份。继恒投资系东证继涵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Wing Sing、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均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东证继涵、Wing Sing未来12个月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继弘集团未来12个月没有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354.1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0%，持有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的数量为350.40万张，合并计算股份与定向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为59.0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数量、种类和比例与上表相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和大宗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挂牌转让。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已累计转股3,379.61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058.25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东证继涵自2023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250.0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00%。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6月28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350.4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87.60%。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9.04%减少至53.98%，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2,104.1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8%。具体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3.40%
东证继涵	20,490.45	17.81%
Wing Sing	14,688.00	12.77%
合计	62,104.11	53.98%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对外质押之外，无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继弘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200.00万股，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5,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2%。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交易种类
1	东证继涵	2023年6月	大宗交易减持	13.02元	2,250.00万股	1.96%	A股
2	东证继涵	2023年2-6月	大宗交易减持	191.40元-208.04元	350.40万张	/	定向可转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3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3年8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22.97%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7,600.36万股 持股比例：23.54%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持股比例：12.53% 合计持有股份：69,214.02万股持股比例：59.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26,925.66万股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0.43%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0,490.45万股 变动数量：-7,109.92万股 变动比例：-5.74%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0.24% 合计持有股份：62,104.11万股持股比例：53.98% （前次权益变动时，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高于股份比例，按合并继峰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时，股份比例高于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按照股份比例计算，故导致继弘集团、Wing Sing拥有的权益比例较前一次权益变动时增加）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2日 方式：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9.04%减少至53.98%，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挂牌转让。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已累计转股3,379.61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058.25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东证继涵自2023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250.0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6月28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350.4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87.60%。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9.04%减少至53.98%。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3.40%
东证继涵	20,490.45	17.81%
Wing Sing	14,688.00	12.77%
合计	62,104.11	53.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深圳”）、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闻泰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1.5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3年7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闻泰深圳	60亿元	2023.7.5	12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7.5 至 2024.5.2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2023.7.18	5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7.18 至 2024.12.2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香港	30亿元	2023.7.12	5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7.12 至 2024.6.28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被担保方闻泰深圳的担保余额为35.10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4.4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被担保方闻泰深圳的担保余额为52.1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90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9.4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55亿元。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珠海市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0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0亿元	10亿元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30亿元	+10亿元	40亿元	34.95亿元	5.05亿元

注：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对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为37.00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34.95亿元担保余额发生在2022年度预计范围和有效期内。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D24J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一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69亿元，负债总额57.25亿元，净资产1.4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4.75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3.06亿元，负债总额57.53亿元，净资产5.53亿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5.50亿元，净利润0.09亿元（未经审计）。

（二）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注册资本	1万港币，后追加注册资本1.5亿美元
成立日期	2010-10-15
注册地址	UNIT 1802, 18/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贸易

截止2022年12月31日，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资产总额95.71亿元，负债总额90.71亿元，净资产5.00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40.87亿元，净利润-0.85亿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资产总额80.33亿元，负债总额74.33亿元，净资产6.00亿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12.48亿元，净利润1.02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2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5月21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6月28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946,037	12.39%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15	9.78%
3	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0,040	5.44%
4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01,837	3.83%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57,358	3.57%
6	张学政	37,000,000	2.98%
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8,995	2.8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60,920	2.4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90,524	1.54%
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7,627	1.1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946,037	12.39%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15	9.78%
3	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0,040	5.44%
4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01,837	3.83%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57,358	3.57%
6	张学政	37,000,000	2.98%
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8,995	2.8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60,920	2.4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90,524	1.54%
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7,627	1.14%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2），莱茵体育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如有）；莱